

“善心汇”涉嫌特大传销案调查：

揭开“假慈善”“真敛财”的面具

高呼“扶贫济困、均富共生”，名为精准扶贫，实为非法传销，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亿元……

高收益为诱饵，通过网络虚假宣传，采取“拉人头”方式大肆发展会员，一年时间裹挟群众逾500万人……

慈善光环之下，十余亿元悄然进入张天明个人腰包，“善心汇”究竟隐藏着怎样的黑幕？

近日，公安部组织侦办了“善心汇”涉嫌特大传销案，依法对深圳市善心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天明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问题进行深入查处。新华社记者日前通过深入采访，揭露了张天明等人打着“善”的旗号违法行“恶”的本质。

“共富神话”背后的“庞氏骗局”

办案民警介绍，发展会员时，“善心汇”以慈善的名义讲述一个“共富神话”：会员只要按一定标准投资，可以很快收回本金，并获取高额回报。同时，通过不断发展下线，随着会员层级提高，还有源源不断的获利。

“慈善事业是不求回报的，做慈善的公司怎么可能获得高额的返利呢？”办案民警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善心汇”公司自相矛盾的行骗逻辑。张天明等人组织的“共富神话”是一个通过拆东墙补西墙来瞒天过海的“庞氏骗局”。

“他们说这是扶贫，交3000元，20天以内返3900元给我。”64岁的李某是湖南某县的一个农民。今年6月底，他被一个朋友诱导加入“善心汇”，把这几年靠种田、打工攒下的3000元交了上去，不料现在血本无归。

从2016年5月开始，张天明等人宣扬“扶贫济困、均富共生”，策划、操纵并发展人员加入“善心汇”。截至目前，“善心汇”注册会员500余万人，会员遍布全国。

事实真的如“善心汇”所宣传那样吗？办案民警通过剖析其模式，揭穿了其传销本质。参与者向推荐人以每颗300元价格购买一颗“善种子”，即可激活一

个会员账号。会员账户激活后，可通过投入资金和发展下线获得高额静态、动态收益。

静态收益是指会员按照平台指令，向陌生会员汇款，称为“布施”。这一环节完成一段时间后，平台会安排其他会员向此人汇款，称为“感恩受助”。会员可以选择“特困”、“贫困”、“小康”、“富人”、“德善”、“大德”六个档次，“布施”金额从1000元至1000万元不等，收益率从5%至50%不等。动态收益则指的是会员发展下线后，可以拿到下线“布施”金额2%~6%的提成。

据警方调查，张天明所宣传的2000亩黄花梨基地，实际只有几百亩且还只是树苗；所谓的三亚槟榔谷260亩房地产开发用地，根本没有办理过用地手续；注册的公司中，大量只是空壳公司，没有实际业务。

按照其说法，系统内每个会员都能获取超过本金的收益，但是，“善心汇”以及会员没有能支撑这种高额收益的实体产业和正常的盈利模式，投入的资金没有产生增值，那么收益来自于哪里？

如今被警方抓获的张天明向记者揭开了答案：“‘善心汇’要维持运转就是靠不断发展新会员，用后面加入的人的钱补给前面的人。”“善心汇”公司通过搭建网络平台，用传销等手段吸纳资金，系统内用来支付回报和奖励的是源源不断补充进来的参与人的本金。

“这就是击鼓传花的骗局，一旦下线发展慢了，资金流入量小于支付量，资金链就会断裂，系统就会崩盘。”办案民警告诉记者。今年5月前，后，“善心汇”被湖南省公安、工商部门调查，系统运转受影响，张天明担心系统崩盘，煽动了大量会员前往湖南省政府非法聚集，甚至在大雨天把残疾人和老人安排在人群的最前面，严重扰乱了当地社会秩序。

“幸亏查处及时，否则受损的人更多。”不少参与者这样表示。截至今年6月1日，会员资金缺口达92亿余元，涉

及会员230余万名。

扶贫幌子背后的敛财阴谋

“扶贫济困”、“互助共生”，这是“善心汇”在发展会员时的口号，宣称所有的钱都用于扶贫和慈善。但实际上，除了“旧人吃新人”的资金循环，“善心汇”会员的大量资金以类似抽头的方式进入了张天明等人的私人腰包。

据负责技术维护的骨干成员黄某回忆，张天明诱导自己加入时，反复地说你有理想有抱负，要投入到扶贫中，说既能扶贫又能赚钱。在“善心汇”互助网络上，很多细节都有意跟扶贫慈善挂钩，比如把传销中的层级命名为“特困社区”、“贫困社区”等等，还有诸如“功德主”、“布施”、“善心币”等各种命名。

实际上是怎么回事呢？几名骨干成员都表示，加入一段时间后，发现扶贫只是假象，实际还是通过传销来敛财，只是利用扶贫来包装、隐蔽。

办案民警向记者列举了一些类似例子。比如组织慰问贫困户，花费不多，却声势浩大，在发展新会员时大肆宣传。甚至还以帮扶的名义，把部分贫困户发展成会员。

办案民警介绍，“假扶贫”背后是张天明等人的“真敛财”，“善种子”、“善心币”、“解冻费”等所有涉案费用，绝大部分由会员直接打款至张天明的多个个人账户，一年下来张天明获利十余亿元，其他骨干成员也都有不同程度的非法所得。

张天明表示，他的非法所得投入到捐助、扶贫的钱只占极少数。用他自己的话说，掏这些钱也是为了给会员们呈现一个慈善家的形象，引诱更多人加入。

“捐助别人，应该是拿合法的钱，但这些都是非法所得，意味着有更多普通群众损失。”办案民警说。

“天师”外衣藏着的贪婪之徒

受害人员告诉记者，在部分“善心

汇”成员的眼中，张天明就像圣人，部分会员甚至称他为“张天师”。

据警方调查和“善心汇”部分骨干成员介绍，“张天师”的形象是张天明对自己极力包装的结果。

张天明，生于1975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肄业，近年常驻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是整个“善心汇”传销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管理者。先后做过服装、净水器等生意，2013年到了深圳发展，前后开过几家公司。

据负责宣传的骨干成员刘某表示，“张天明特别会说，张口就能来一大段，跟人打交道也永远是一副笑脸。”但是，他认为张天明不踏实，喜欢吹嘘，比如要做一百万的事情，就跟别人说做五百万。经常宣传自己有39项专利，其实很多都是虚假的。有个什么想法，自己不去做，而是画一张大饼，召集别人去做。

在“善心汇”内部，张天明每周一到周五，晚上八点半都会在会员微信群里进行语音直播，大讲要实现人生价值，要进行互助共生。“通过不断的演讲，强化会员们对他的印象，认定了他是慈善家，相信‘善心汇’是慈善事业，发展更多人进来。”刘某说。

人前跟会员宣传要做好事，以慈善家包装自己的张天明，背后却在大肆敛财。综合张天明自己供述和公安部门调查，张天明把非法所得的十余亿元，用于给自己和家人购置大量资产，如在昆明以自己控股公司的名义花费2.2亿元购买了一座大厦。办案民警介绍说，张天明的妻子在逃跑时，随身携带了140多万元现金、29张银行卡，仅抽查的8张卡中的资金就有1100多万元。

“我愿意现身说法，‘善心汇’成立之初就是为了取得个人利益，我个人深深地感到悔恨和愧疚，‘善心汇’如今变成了‘恶心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张天明说道，“不劳而获是走不通的。希望大家不要在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能够真正意识到，这种模式的危害。”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为百姓把好“入口关”须“严”字当头

■新华社记者 刘硕 陈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第二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7.8%。尽管这一数据比一季度高0.3个百分点，然而指尖上的“黑作坊”、“证照不齐的“苍蝇馆”等违法案例时有发生。由此可见，为百姓把好“入口关”，食品安全监管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做好“严”字文章。

构建严格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是“严”的根基。目前，食品安全监管存在失之于宽、松、软的短板，这与法律法规体系在细化程度、覆盖广度和震慑力

度等方面尚需加强不无关系。面对不断升级的食品产业业态，应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让制度“跑”在市场和风险前面。

锻造敢管能管的监管队伍是“严”的抓手。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覆盖各层级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不过从农村集体聚餐安全隐患仍存、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泛滥等问题看，与实际需求仍有差距。打造一支合格的监管队伍，仍需在保障人员配备、提高监管本领上发力。

探索监管新模式新途径是“严”的

“武器”。面对互联网餐饮、生鲜直送等新业态、新挑战，以及造假掺假、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老问题的新变种，“互联网+食品安全”有待推进，全流程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以大数据构筑“食安一张网”，真正打通食安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与此同时，以严厉处罚、严肃问责保持重拳治理的高压态势也是现实所需。对不法分子，必须用严厉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责任人，也必须通过严肃问责，给其履职尽责划出底线红线，使其不敢对人民群众

舌尖上的安全问题视而不见。

面对食品消费转型升级的新形势，食品安全需要社会共治。只有让政府、企业、专业机构、消费者等主体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才能促进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闭环”模式早日形成，满足老百姓“舌尖上的期待”。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新华时评

漯河市财政局 201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升会计信息检查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17]111号)以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会计监督检查公示、公告实施办法〉的通知》(豫财监[2014]43号)要求，漯河市财政局及县(区)财政局决定从8月1日起，利用两个月时间对我市34个单位201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现将被检查单位名称公示如下：

中共漯河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卫生院
漯河市水利局	漯河鑫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泥河洼管理处	临颍县民政局
漯河市畜牧局	临颍县王岗镇卫生院
漯河市畜牧工作站	临颍县繁城镇卫生院
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颍县北街学校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临颍县第二实验中学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舞阳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漯河市监察局驻漯河市西城区监察室	舞阳县人民医院
漯河市郾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舞阳县第二实验中学
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舞阳县总工会
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舞阳县水利局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卫生院	中共源汇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漯河市畅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市源汇区交通运输局
漯河市召陵区畜牧局	漯河市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源汇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漯河市召陵区青年镇卫生院	漯河市恒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漯河市财政局 2017年7月31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需电子档案数字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121号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供应商须是具有供货服务能力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或涉密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供应商为河南省省外企业的，除提供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原件外，还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已备案的证明文件原件。4.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及存储原生产厂商的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5.如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为独立供应商。

三、招标内容：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采购预算：1899000元。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17年7月28日至8月3日，每天上班时间内(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4室(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南段市财政院内)。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须提交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有效印章)、供应商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应包含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五、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7年8月16日上午9:00，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213会议室。

六、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注、密封完好(开标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采购中心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62516

八、其他：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7月28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369期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31日

遗失声明

●编号为K411076638,姓名为梁攀,出生日期为2011年3月25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三晟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10400000513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07008259)、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1040070082590)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李振凯伤残军人证(证号:豫军L031196)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J411067002,姓名为应舒瑞,出生日期为2009年3月3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源汇区雅美居室内装饰经营部税务登记证副本(证号:41112319910913605801)丢失,声明作废。

●张守权丢失由漯河市美银置业学

业专业本科毕业证(证号:104801200705002629),声明作废。

土地使用者:王楠,土地证号:漯国用(2003)第014155号,坐落:泰山路检察院1号家属楼502室,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22.98平方米,因土地证丢失,声明作废。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材料送达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我中心将依据申请人申请,补办新证。

不动产权继承公告 (2017)101号

丁金福(身份证:411102*****0512)申请对坐落于交通路(房产证: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20080001267号)的一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本登记机构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有关继承证明材料,经初步查验、询问,确认原权利人王爱萍名下的上述不动产由丁金福继承。丁丽(身份证:411102*****0526)放弃上述不动产权继承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不动产登记操作

规范》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上述不动产权利拟登记给丁金福,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机构将直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联系电话:0395-3101081

特此公告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31日

公告

漯不动产登公(2017)第371期

根据房屋产权人谢庆华的申请,登记在河南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滨河路河南远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502室,用途:城镇住宅,类型:出让,面积:32.54平方米,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书面材料到我中心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并办理补办手续。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7月31日

拍卖公告

2017年8月15日10时至8月16日10时,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壹源新城2号楼2幢1~2层101号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中的要求和说明。

咨询电话:0395-3561822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17年7月31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裕凯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由王建辉、丁俊昌、陈房组成,请债权人于2017年7月31日(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903956586

漯河市裕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